經本會理監事會審查通過章程對照表

原第五條任務第二點之原文	修改後第五條任務第二點之內容
二、為了改善家庭經濟問題，本會辦理第二專長的培訓與輔導個案就業創業，減少家庭因貧困失合而造成夫妻離婚。	二、為改善家庭經濟問題，本會辦理[家庭與婚姻生活]相關之第二專長培訓課程，包含婚禮、育嬰、家事、家政、保健照護及親職教育等職能訓練，並提供就業與創業輔導，協助家庭提升經濟能力，促進婚姻與家庭和諧。
原第五條任務第三點之原文	**修改後第五條任務第三點之內容**
三、「增加結婚率，減少離婚率。」；辦理婚姻教育及家庭代間教育活動，促進優質美滿婚姻，鼓勵三代和諧相處、相助。	三、「增加結婚率，減少離婚率。」；辦理婚姻教育及家庭代間教育成長課程及活動，扶助照顧弱勢兒少使其平安成長無憂，促進優質美滿婚姻，鼓勵三代和諧相處、相助。
原第十七條之原文	**修改後第十七條內容**
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3 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 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	理事會置理事長 1 人，副理事長 2 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由副理事長代理之。 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原第二十六條原文	**修改後第二十六條之內容**
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代理，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以代理一人為限。	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代理，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以代理一人為限。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連續三年不能親自出席大會時，則自動視為贊助會員。

